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一、甲母自作主張，透過代書將所有的土地一筆贈與年僅 17 歲的女兒乙，並完成登記。只是該土地已有抵押權設定，並且根據稅法，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是土地所有權人。試問：乙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

【擬答】：

(一)查，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 77 條及同法第 13 條二項規定可查。所謂純獲法律上利益，向來有形式認定說，與實質認定說之爭議，通說採形式認定說，亦即，需該法律行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不造成任何義務，始當之，管見從之。

(二)本題，甲母自作主張，透過代書將所有的土地一筆贈與年僅 17 歲的女兒乙，並完成登記。乙為 17 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除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外，應事前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又，贈與契約之受贈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言，固然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但有疑問者係，該贈與之標的物有抵押權之負擔，贈與契約究竟是否仍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不無疑問。管見以為，物上保證人，僅就抵押標的物負物的有限責任，物上保證人並非債務人毋庸以自己之責任財產負擔清償債務之義務，故縱然標的物有抵押權之負擔，對於接受前該標的物之受贈人而言，仍屬純獲法律上利益。

(三)再者，由於根據稅法，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是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受讓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對於受讓人而言，是否屬於純獲法律上利益，即有爭議。有認為，既然根據稅法，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是土地所有權人，則受讓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即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亦有認為，純獲法律上利益，是判斷限制行為能力人私法上法律行為是否有效之判斷標準之一，與稅法上判斷由何人為納稅義務人，係屬二事，不應混淆。對此，管見以為應以後者為可採，蓋純獲法律上利益，與稅法上判斷何人為納稅義務人係屬二事。因此，本題，限制行為能力人乙受讓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對於乙而言，係單純取得土地所有權，應屬純獲法律上利益，故乙已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18 歲的甲因偷嚐禁果而懷孕，不敢告知父母，遂偽造父母同意書，和 20 歲的富少乙結婚，並完成結婚登記。此事被甲的父親丙得知，氣憤異常，遂向法院請求撤銷兩人的婚姻關係，有無可能？甲在結婚半年後，和乙書面協議，欲將夫妻財產制約定為共同財產制，並到法院為登記，法院要求甲必須提出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卻堅稱自己已經結婚，但終究法院仍不許可登記。誰有道理？丙得知此事，興奮異常，遂立刻同意甲乙兩人的共同財產制約定，但隔日乙即後悔，現在甲、乙兩人的夫妻財產制究竟為何？

【擬答】：

(一)甲的父親丙向法院請求撤銷兩人的婚姻關係，無理由，說明如下：

1. 查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違反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此有民法第 981 條、990 條規定可查。然，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亦有民法第 83 條規定可考。因此，學說上所生之爭議為，未成年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之結婚行為，是否有民法第 83 條規定，強制其有效之適用。

(1)肯定說認為，民法 83 條係民法總則之規定，對於身分行為自有適用餘地，且身分行為亦屬法律行為，從文義解釋，亦無排除適用之理。

(2)否定說認為。民法第 83 有其交易安全之考量，而身份行為並非財產行為，應無適用餘地。

(3)管見以為，身分行為主要考量身分行為之當事人以及未成年人之保護，而較無交易安全保障之問題。而民法第 83 條又係在考量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護及交易安全兩面向所為之立法政策考量，故於身分行為應無適用。故本題，18 歲的甲告知父母，雖偽造父母同意書，和 20 歲的富少乙結婚，並完成結婚登記，該行為仍無民法 83 條規定強制法律行為有效之適用。因此，本題甲之法定代理人丙原得依 990 條規定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然依題意，因 18 歲的甲已懷孕，故一同條但書規定，丙仍不得請求撤銷。

(二)甲在結婚後有完全行為能力，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得自行約定夫妻財產制

1. 查，本題究竟何人主張有理由，關鍵在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性質為何。對此，通說認為夫妻財產制契約之性質屬財產契約，仍有民法關於行為能力相關規定之適用。
2. 又，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此有民法第 13 條二項規定可考。本題，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其婚姻有效，已如上述，則甲依法已有完全行為能力，對於性質上屬財產契約性質之夫妻財產制契約，當得自行為之。故甲和乙書面協議，欲將夫妻財產制約定為共同財產制，並到法院為登記，法院要求甲必須提出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應無理由。

(三)丙得知此事，興奮異常，遂立刻同意甲乙兩人的共同財產制約定，但隔日乙即後悔，現在甲、乙兩人的夫妻財產制究竟為何？(35 分)

1. 查，甲在結婚後有完全行為能力，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得自行約定夫妻財產制，已如前述，故丙不論是否同意，皆與夫妻財產制約定之契約效力無涉。
2. 又，夫妻財產制之約定，性質上僅需以書面為之，不以登記為必要。此觀民法第 1007 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同法第 1008 條第一項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即不難知之。
3. 本題，甲在結婚半年後，和乙書面協議，將夫妻財產制約定為共同財產制，該約定即生效力。縱然尚未辦理登記，因該登記僅屬對抗要件，自不容夫妻任何一方毀諾，故本題即便隔日乙後悔，甲、乙兩人的夫妻財產制仍為共同財產制。

三、甲未婚生有一子乙，不久甲因病過世，乙由同居的祖母丙照顧。三年後，生父丁欲認領三歲的乙，並在戶政機關完成認領登記，若丙欲否認該認領，應如何為之？又丁應如何主張，戶政機關之認領登記始終局確定？

【擬答】：

- (一)查，民法第 1094 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第一順位應由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擔任其監護人。且依同法第 1098 條第一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依題意，甲未婚生有一子乙，不久甲因病過世，乙由同居的祖母丙照顧。依法丙為乙之監護人。
- (二)又，依民法第 1063 條第一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然本題，甲係未婚生有一子乙，則乙並未依照前開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而屬非婚生子女。又，同法第 1066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通說認為，該條屬於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換言之，一旦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否認，自應由生父舉證證明其與該非婚生子女，有真實血統連絡之關係。
- (三)又通說認為，認領須以認領人為生父為必要，且戶政機關所為之登記僅為行政上管理措施，不影響民法上認領行為效力之認定。今丁欲認領三歲的乙，依法，乙自得否認該認領，且因乙才三歲，前開否認，得由乙之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丙代為意思表示，一旦否認，則丙自負有證明其為生父之舉證義務，不因戶政機關有無辦理登記完畢而有不同。
- (四)而負有證明義務之丁，為能使戶政機關之認領登記始終局確定，屬於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自得依家事事件法規定，提起確認親子或存在之訴。經法院認定，而使該判決對於任何第三人皆發生效力。